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姜祎祎

联系电话：010-83368522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民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19 室

联系人：望雪英

联系电话：010-635241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丰台区噪声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撑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
4. 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方式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市级要求开展 2026 年丰台区噪声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撑项目，完成工作如下：

(1) 宁静小区建设。选取 5 个具有代表性的小区作为示范建设对象，从工作机制构建、重点噪声源排查、问题点位精细化改造、管理规范制定、投诉渠道搭建、宁静理念传播等方面开展示范建设；开展示范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编制试点小区建设台账；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试点小区成果验收并公示结果。全面汇总丰台区宁静小区示范建设成果，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丰台区宁静小区建设指导文件，为丰台区后续全面推广宁静小区建设提供基础，组织相关专家对指导文件进行评审。

(2) 交通噪声评估。筛选交通噪声影响大且治理需求高的现状道路和轨道交通线路共 10 条，开展重点区段线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点调查。开展道路和轨道交通线路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充分了解交通噪声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根据调研和监测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交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措施（如采取声屏障措施，应对声屏障位置、高度、形式、材质提出具体要求），并对治理措施所需资金、降噪效果等进行详细测算。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验收。

(3) 丰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合丰台区实际情况，构建丰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法，主要包括划分原则、划分依据、具体方法和步骤等；开展丰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统计区域内噪声敏感建筑的数量、位置、建筑面积及使用功能、覆盖人口情况，标注建筑密度；同时调研主要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大型固定声源分布情况；编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并绘制方案示意图，编写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技术报告；组织专家针对划分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服务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针对每项服务成果提交纸质版 2 套和电子版 1 份。服务成果包括：

- (1) 完成宁静小区示范建设项目，5 个；
- (2) 编制丰台区宁静小区建设指导文件，1 份；
- (3) 编制交通噪声评估报告（含 10 条道路和轨道交通线路噪声调查评估情况和治理措施），1 份；
- (4) 编制丰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工作技术报告（含划分方法、划分过程、划分结果、专家审查情况等），1 份；
- (5) 编制丰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1 份；

(6) 绘制丰台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示意图，1份。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联系协调相关部门、街道、居委会等，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资料收集，并为现场调研和监测工作提供支持；

2.甲方配合乙方主持召开专家会。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主观原因，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履行期限延长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履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履行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成果。

4.成果提交形式：终稿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宁静小区示范建设案例5个。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保证期

1.本合同服务成果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验收，成果文件内的数据真实、准确且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2.本合同服务成果的保证期为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返工或者采取修补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应自行承担返工、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985,000.00 元）。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和义务而所需的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汇款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2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或违约金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首付款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首付款，即¥2,08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尾款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9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的所有成果经过专家会验收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银行账号：11170201040000059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0106000062914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技术服务费用，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技术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技术服务费用的5%。

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第三方泄露服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姜科科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83368522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09008811693		
	税号	110106000062914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民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19室	邮政编码	1000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电话	010-6352419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账号	111702010400000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